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1518号

申请人姚 [REDACTED]，男，1979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

[REDACTED]，户籍地安徽省 [REDACTED]

[REDACTED]，现住上海市嘉定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，男，1982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在

[REDACTED]，住安徽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，男，1980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在

[REDACTED]，住安徽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宋 [REDACTED]，女，1980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青民一(民)初字第3193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6年2月2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于2015年11月11日以(2015)青民一(民)

初字第 3193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案外人中铁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名下（已预售给被执行人王■■、宋■■）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161 弄 63 号 1102 室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案外人中铁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名下（已预售给被执行人王■■、宋■■）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161 弄 63 号 1102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■■■

审 判 员 ■■■

审 判 员 ■■■

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■■■